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858752952026804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供货商（乙方）：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858752952026804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5325	金旗舰/GOLD FLAGSHIP A4(80G)复 印纸	A4(80G)	424(包 (500 张))	28.50	12084.00
总价（元）		12084.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12084.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2084.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复兴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208709016235079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31日。

履行地点：武宁路915弄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卖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相关资料的泄露，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廉政协议：为了在项目维护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①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 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③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④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⑤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⑥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⑦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⑧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⑨ 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 ⑩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武宁路915弄1号

电话：021-22503810

联系人：曹杰

乙方：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9号5号楼3楼

电话：15382394359

联系人：陈秋英

开户银行：2026年04月13日
上海复兴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08709016235079

2026年04月13日

